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專用)109.7

檢查事項 (請逐項勾選)	相關規定
一、有無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 ☐無 ☐有 (已辦理解任程序,尚未完成) ☐有 (尚未辦理解任程序) (如勾選「有」者,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註銷或解任登記)	1、依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13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另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u>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u>。 2、銓敘部76年7月23日76台銓華參字第102796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投資規定，係以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 3、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規定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u>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u>，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4、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5、銓敘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u>實質認定</u>外，尚包括<u>形式認定</u>(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u>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u>等)。
二、有無投資受服務機關所監督之公司或事業： ☐無 ☐有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撤資)	
三、有無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 ☐無 ☐有 (請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	
四、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有 (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免除兼任)	1、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2、銓敘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略以，「公職」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至若「業務」，依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u>其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u>，諸如：醫師、律師、會計師以及新聞紙類與雜誌之編輯人等均屬業務範圍。此外，<u>其工作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就兼任而言，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u>。
五、有無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 (一)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嗣後如有,將主動申報) ☐有_____執照(證照) (不得租借他人) (二)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除有法令依據者外,請依規定註銷相關執業登記)	3、銓敘部86年1月7日86台法二字第1402290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職務不受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之限制。 4、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略以，<u>公務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如具有下列人員專業證照，須主動申報</u>：(1)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獸醫師、獸醫佐、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船舶電信人員、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社會工作師、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

(接背面)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相關規定
六、有無兼任前二項以外之其他業務： ☐ 無 ☐ 有（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相關規定，始得兼任）	及技術人員。(2)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人員。 5、第 1 頁左欄檢查事項五所稱「業務」係以攸關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甚鉅，從業人員執行職務須領有證書並受主管機關監督之職業為範疇，<u>是本項所稱證照包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照（證照）及以學經歷及相關技術檢定所取得之執照（證照）。</u>
七、有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 無（嗣後如有兼職將主動申報） ☐ 有（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1、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u>受有報酬者</u>，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u>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u>，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2、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第 2 項)本辦法所稱<u>受有報酬</u>，指兼任前項職務<u>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u>之其他利益而言。」
八、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 無 ☐ 有（請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3、銓敘部 90 年 11 月 5 日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u>職務</u>」，以各該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設立章程（或規程）等，所訂之職務。 4、銓敘部 98 年 6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745542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之「<u>教學</u>」，依本部歷來相關解釋，係指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惟於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 4 小時為限。 5、銓敘部 93 年 11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35081 號書函及 95 年 2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7104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 月 23 日局考字第 09500605641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u>兼課應經許可並以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登記</u>，不宜請公假前往，且<u>受每週利用辦公時間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之限制</u>【註：前開所稱「每週 4 小時為限」並不包括兼任教學工作往返途程所需時間】。

填表人簽章：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 相關釋例彙編，請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項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一捌、服務」，下載參閱。
2. 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許可）。
3. 本表請於填寫後，交由各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電洽承辦人（分機 **7004**）。

新進同仁到職兼職調查表填寫及口頭宣導調查

請勾是或否

1. 您是否已知悉屬於兼職調查表調查事項？ 是☐否☐
2. 您是否知悉持有執業證照不能借他人使用？ 是☐否☐
3. 您是否會確認無兼職調查表各事項？ 是☐否☐
4. 如有兼職調查表各項中之情形, 您是否會儘速或最慢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做處理？ 是☐否☐
5. 任職本機關後, 如從事其他身分之工作是否知道應向機關報備？ 是☐否☐
6. 任職本機關後, 是否知道應具身分上的敏感度, 不能從事非適法營利行為(例如 COPY 他人著作權之物販賣…等)
是☐否☐

填寫人：

職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